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對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

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發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BECL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首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GRAND LIMITED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9)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

(1)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首創鉅大有限公司私有化之附帶條件之建議

及

(2)建議自願撤銷首創鉅大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的計劃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CICC 中金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浤博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首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與首創鉅大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刊發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計劃文件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該建議、該計劃及永續可換股證券要約的進一步詳情；(ii)與該建議、該計劃及永續可換股證券要約有關的預期時間表；(iii)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備忘錄；(iv)有關本公司的資料；(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該計劃及永續可換股證券要約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vi)本集團的物業估價報告；及(vii)法院會議通告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計劃文件，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遵照收購守則、公司法、大法院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寄發予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與本公司須於該聯合公告日期之21日內(即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計劃文件。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述，該計劃的生效須待(其中包括條件)該計劃在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後方可作實。大法院須進行法院聆訊，以召開法院會議供計劃股份持有人於會議上表決及批准該計劃。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配合大法院的時間表及落實計劃文件，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且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同意將寄發計劃文件的最後日期延遲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於寄發計劃文件後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及永續可換股證券以計劃生效為條件，因此該建議未必會實施，且該計劃未必會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首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裴濬

承董事會命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洪毅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裴濬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公告日期，首創城市發展集團董事包括劉永政先生、孫寶傑女士、鄧文斌先生、徐卓先生、于學奎先生、秦怡女士、穆志濱先生、黃自權先生及范書斌先生。

首創城市發展集團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范書斌先生(主席)及謝洪毅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王昊先生、秦怡女士及翟森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黃瑋博士及許衛國先生。

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